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埇农工组办〔2021〕9号

宿州市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 实施办法

为顺利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坚决守住脱贫攻坚成果、筑牢防止返贫致贫防线，持续支持脱贫人口产业发展，根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相关管理办法，制定我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申报

（一）项目申报对象

原建档立卡贫困户中从事农业特色产业发展，且产业规模达到《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标准参考表》（附件 1）标准的脱贫户（五保户和原国办系统标注不享受政策的贫困户除外）。

（二）项目申报标准及要求

1. 根据项目申报户发展产业的类型和规模，对照《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标准参考表》，确定申报项目补助金额，项目申报的产业规模必须达到参考表中奖补最低标准。

2. 项目申报户所发展的项目未列入“负面清单”（附件 2）。

3. 如项目申报户发展多种类型特色产业，且每种产业均达标（即符合规模要求），可按照类型申报多个项目，但单个项目资金不得低于 400 元，每户年度总项目资金不超过 5000 元。

（三）项目申报程序

根据项目主管部门安排，乡镇、村应及时将项目申报标准及要求告知所有申报对象，并积极组织项目申报：

1. 达到申报标准的自种自养脱贫户在帮扶干部或产业发展指导员的帮助下，填写《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自主经营）申请表》并报所在村。

2. 项目申报户所在村收到申请表后，进行统计并组织召开民主评议会。

3. 村级民主评议通过后对本批次申报项目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

4. 村级公示无异议，将到户项目申报表报送乡镇，乡镇组织人员进行审核。

5. 乡镇审核通过后对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 10 天。公示无异议后，乡镇填写《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请

人花名册》和《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汇总表》，报送区主管部门。

二、项目实施、验收及资金拨付

1. 本项目采取先建后补的方式进行扶持，项目申报户自主实施，完成项目建设内容。

2. 所有申报项目应确保在批复下达后两个月之内实施并在六个月之内完成验收。

3. 乡镇组织完成项目验收，要确保验收结果真实有效，并留存验收资料。乡镇将验收结果汇总后报送区级主管部门审核，通过后拨付到户项目资金。

三、有关要求

1. 各乡镇、有关街道和园区要将产业到户项目的申报、实施和监管等工作纳入本乡（镇）、村产业发展工作考评内容，对责任心不强、工作不力的工作人员跟踪问责。

2. 在产业到户项目资金的申报、实施、拨付、验收等环节中，各乡镇、有关街道和园区要做好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对虚报、冒领、挪用、骗取、套取财政扶贫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一经发现，严肃查处。

附件：1. 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标准参考表

2. 埭桥区农业特色种养业“负面清单”汇总表

3. 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4. 埭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产业发展情况验收意见表

5.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请人花名册

6.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汇总表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 年 6 月 1 日



附件 1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标准参考表

类型	项目名称	奖补标准	规模要求	备注
种植业	新建大棚	新建钢架大棚, 每亩补助 5000 元	1 亩以上	不得重复享受
	大棚种植	大棚蔬菜种植, 每亩补助 500 元	1 亩以上	
	新建浅水藕池	新建浅水藕池, 每亩补助 5000 元	1 亩以上	不得重复享受
	池藕种植	池藕种植, 每亩补助 500 元	1 亩以上	
	露地蔬菜种植	500 元/亩	每户种植 2 亩以上	
	甜叶菊种植	500 元/亩	人均 0.8 亩以上	
	中药材种植	500 元/亩	人均 0.8 亩以上	
	食用菌	3 元/棒	人均年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红薯、花生	500 元/亩	人均 0.8 亩以上	
	其他	参照执行	人均年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养殖业	牛、马、驴、骡	5000 元/头	养殖 1 头以上	
	猪	生猪: 500 元/头	养殖 3 头以上	
		能繁母猪: 1000 元/头		
	羊	肉羊: 400 元/头	养殖 6 只以上	
		能繁母羊: 600 元/头		
	狗	宠物狗: 300 元/只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兔	30 元/只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鸡	蛋鸡: 15 元/只	养殖 100 羽以上	
		肉鸡: 5 元/只		
	鸭	蛋鸭: 15 元/只	养殖 100 羽以上	
		肉鸭: 5 元/只		
	鹅	15 元/只	养殖 100 羽以上	
	鸽子	20 元/只		
	鹌鹑	4 元/只	养殖 100 羽以上	
	蜂	50 元/箱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蚯蚓	1000 元/亩	人均纯收入 1500 元以上	
	水产养殖	1000 元/亩	面积 3 亩以上	

	其他	参照执行		
类型	项目名称	奖补标准	规模要求	备注
林业	新增梨树种植	10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新增桃树种植	10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新增葡萄种植	10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新增山杂果种植	5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新增苗木花卉	10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果树提质增效	500 元/亩	该户总种植面积在人均 0.8 亩以上	两年以上 生果树
	其他	参照执行		

注：每户每年享受补贴不低于 400 元且不超过 5000 元。

附件 2

埇桥区农业特色种养业“负面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产业名称	原因	备注
1	种植	①效益较低。②高风险、效益不稳的产业。	①小麦、玉米、大豆等传统农作物种植业。②所种植的品种必须为合法品种。
2	畜禽养殖	家庭小规模养殖，没有治污设施，粪水无法处理。	①区域限定：根据《宿州市埇桥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埇桥区畜禽养殖禁养区划定方案的通知》（埇政办〔2017〕29号）规定，禁养区内禁止从事畜禽养殖，限养区不允许新建或扩建养殖场。②模式限定：禁止从事政府已经明令禁止的养殖模式和行为，例如：泔水喂猪；禁止从事已经淘汰的养殖模式，例如：不服从主管部门监管，还在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药物及添加剂从事养殖的；不提倡的养殖模式，例如：千家万户式的散养模式，不仅养殖效率低，而且污染严重。

附件 3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申请表

年 月 日

户主姓名	家庭住址			联系电话	一卡通号码	
家庭成员情况						
姓名	与户主关系	年龄	文化程度	健康状况	性别	职业
产业发展情况						
产业名称		规模		申请补助金额（元）		
户申请意见	我已详细了解产业到户项目资金申报的程序、条件及标准，并根据本人产业发展情况申报补助资金，我保证提供的以上信息真实，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责任。 申请人签名（手印）：					
包户干部核实意见	通过实地查看，该户具备享受产业到户项目补助条件，与户主交流，其自愿申报项目。 签字：					
村委会意见			乡镇政府意见			

附件 4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产业发展情况验收意见表

____乡（镇、街道）____村____村民组

项目申报户基本情况:	申请人: _____, 性别: ____, 年龄: ____, 家庭人口 人, 住房____间, 承包责任田____亩, 主要收入来源 _____。
项目申报户产业发展 内容及规模:	
申报项目资金金额（元） :	户签字（手印）： 2021 年 月 日
村级验收意见:	村民代表签字： 村负责人签字（盖章）： 2021 年 月 日
乡（镇）审查意见:	乡（镇）盖章： 2021 年 月 日

说明:

1、各乡镇（街道）验收对象为当年度申报产业到户自种自养类项目的脱贫户。验收一户一表，一式三份，相关人员签字盖章，村、乡（镇）各存档一份，报区农业农村局扶贫办备案一份。

2、乡镇对本表真实性负责。

埇桥区2021年产业到户项目申报人花名册

乡镇(盖章) ..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附件 6

埇桥区 2021 年产业到户项目汇总表

乡镇（盖章）：

序号	行政村	申报户数	申请资金（万元）	备注

乡镇主要负责人签字：

中共宿州市埇桥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6月1日印发
